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原簡字第18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高正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羅丹翎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毒偵字第690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4年度審原易字第140號），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高正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應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高正於本院訊問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按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280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2年7月19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，並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軍撤緩毒偵緝字第1號、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25號、第12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，則被告於前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未逾3年，旋又於113年11月21日17時許，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自得依法追訴處罰之。

㈡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於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㈢爰審酌被告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列管之毒品，對於人體身心健康與社會秩序危害甚鉅，竟仍不顧禁令予以施用，所為實非可取，應予懲處，惟念施用毒品乃自戕己之身體健康，對社會造成之危害尚非直接鉅大，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，並考量被告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、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詳偵卷第7頁），及其自陳目前有工作、無需要扶養之人（詳本院審原易卷第138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慈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徐家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毒偵字第690號

被　　告　高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高正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2年7月19日釋放出所，並由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軍撤緩毒偵緝字第1號、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25號、第12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猶未戒除毒癮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之113年11月21日17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居處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3年11月22日3時許，其為警在桃園市中壢區龍昌路附近之某網咖內為警盤查，因其為毒品調驗人口，於113年11月22日3時45分許，經其同意為警採集尿液送檢驗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高正於警詢時之供述	被告坦承上開犯行不諱。
2	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（檢體編號：0000000U1045號）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	被告尿液經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佐證被告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。

	名對照表、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各1紙	
3	被告提示簡表、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	被告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再犯本件施用毒品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其持有毒品之犯行為其施用毒品之犯行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白惠淑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建寧

所犯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